

中国公路学会文件

公学字〔2020〕44号

中国公路学会关于开展个人会员 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学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，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，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公路分会，中国公路学会各分支机构：

为全面加强学会会员工作，切实做好会员发展、服务和管理，建设一支素质好、专业精、结构优、坚强有力的会员队伍，使广大会员成为学会事业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动力源泉。根据全国公路学会会员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，我会将开展个人会员注册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注册范围

- （一）中国公路学会八届理事会成员；
- （二）各省级公路学会、学会各分支机构的理事会（工作委员会）成员；
- （三）中国公路学会、各省级公路学会、学会各分支机

构秘书处工作人员；

（四）各省级公路学会现有的个人会员。

二、注册方式

（一）登录中国公路学会官网（www.chts.cn）进入“会员服务”栏目，或直接打开链接 <http://huiyuan.chts.cn/member/> 进行个人会员注册。

（二）中国公路学会个人会员分为“普通会员”和“高级会员”，符合“高级会员”条件的，可上传相关资料，申请为“高级会员”。

（三）相关事项

1. “单位全称”，指本人所在单位准确全称；

2. “发展来源”，请选择本人所属的省级学会、学会分支机构，中国公路学会理事请选择“自行注册”；

3. 中国公路学会理事会成员，请在“中国公路学会职务”处选择；省级学会理事会成员，请在“地方学会职务”处选择；学会各分会理事会、工作委员会成员，请在“分支机构职务”处选择，并上传任职证明；

4. “会员年限”，中国公路学会理事会成员、省级学会理事会成员、学会各分支机构的理事会（工作委员会）成员按实际任期进行选择；学会工作人员全部选择“2年”；各省级学会的个人会员自行选择；

5. “发票选择”，免费注册的，请选择“不需要”；

6. 每个手机号码和邮箱只能注册1名会员，不能重复注册；已经注册过的会员，无需重复注册。

三、会费缴纳

(一) 中国公路学会理事会成员、各省级公路学会、学会各分支机构理事会(工作委员会)成员任期内免费注册;

(二) 学会工作人员任职期间免费注册;

(三) 其他个人会员按规定缴费。

四、会员证件

注册完成后, 发放中国公路学会电子会员证。其中, 发放给各省级学会会员的个人会员证, 同时为中国公路学会会员和所属省级学会会员的有效证件。

注册邮箱收到会员已经生效通知后, 请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电子会员证下载。

五、注册时间

(一) 注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, 请于截止日期前组织、动员以上人员完成注册。

(二) 为便于资格审核, 请各省级学会于 8 月 31 日前将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理事会成员信息表(见附件)电子版发至中国公路学会会员服务部。

(三) 已经完成注册的会员, 如有信息变更, 请及时更新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请各省级公路学会、学会各分支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路学会会员工作会议精神, 高度重视学会会员发展、服务和管理工作的, 全力组织好会员注册工作, 为建设世界一流学会和全国公路学会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秦爱梅

电 话：010-64288785（兼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9453252@qq.com

附件：省级公路学会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信息表

